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编号：临 2018-68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 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通知，万华实业拟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临时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7-75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77 号）。

停牌期满 1 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02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满 2 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22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满 3 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35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期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停牌满 4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54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满 5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64 号），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之前（含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